

收文日期 2019年6月10日
收文编号 组织部号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(通知)

浙组办〔2019〕12号

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干部党性教育基地备案目录的通知

各市委组织部,省直属各单位党委(党组):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《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、财政部〈关于规范干部党性教育基地管理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浙组〔2018〕31号),现将《市(厅)级党委批准的干部党性教育基地备案目录》印发给你们。该目录实施动态管理,适时调整。各地各单位要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”原则,对目录内基地加强指导、规范管理,不断提高教学、科研质量。要坚持政治统领,从严管理监督,建立健全基地退出机制,对于政治意

附件：市（厅）级党委批准的干部党性教育基地备案目录

识不强、偏离办学主责主业、办学质量不高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严格调整退出；对出现“低级红”“高级黑”现象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目录中的单位出现撤销、合并等情况的，请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。

附件：市（厅）级党委批准的干部党性教育基地备案目录

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9年5月22日

附件

市(厅)级党委批准的干部党性教育基地 备案目录

杭州市

杭州下姜党性教育基地

温州市

洞头“海霞”精神党性教育基地

平阳“省一大”会址党性教育基地

湖州市

长兴新四军苏浙军区党性教育基地

台州市

大陈岛党性教育基地

三门“亭旁起义”党性教育基地

丽水市

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党性教育基地

省教育厅

嘉兴学院(全省教育系统)党员教育基地